2025年送戏下乡设备租赁协议

租赁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如皋市木偶艺术团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南通皋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守法经营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租用音响、灯光及大屏设备，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送戏下乡演出设备租赁

2、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全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项目实施地点：全市各乡镇，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项目承包内容：

每一场送戏下乡演出租赁设备如下：（共120场）

（1）大屏P3-6.5×2.5　16.25平方米；

（2）光束灯6台、LED灯24台、面光灯8台；

（3）双15主音响1套、监听音响1套、无线话筒6只

（4）龙门架10米

（5）舞台若干（按实际演出需求确定）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次活动服务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大屏所需素材，以供乙方工作人员使用;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实施方案的规定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双方的配合工作;

3、甲方如需增加项目或数量，应在活动举行前两日通知乙方，如乙方确有困难，甲方不得强迫执行，增加项目应享受与合同相同优惠单价;

4、甲方负责提供本次活动的电源，在活动过程中非乙方过错导致因停电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前期准备和现场搭建等工作，乙方需组织足够的、技能熟练的工作人员于项目执行过程中按合同内容和甲方要求完成指定工作

2、乙方专业品质保证

①、乙方应保障所提供的全部演出设备及器材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安全标准，确保晚会的演出安全．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的过错导致双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过错导致，则由甲方承担。

②、若乙方延迟履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及法律责任。

3、 乙方专业服务保证

①、在前期及现场合作过程中，乙方须管理好自身及所雇人员的思想和纪律行为，遵守甲方规定，否则，甲方有权作出经济处罚等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②、 上述所指的思想和纪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态度要端正;作息安排要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得随意离开活动管制区域;不得干扰

非乙方雇佣人员;不得擅自带人进入活动管制区域;不得擅自收取或挪用活动物品;不得破坏活动现场的管理制度等。

4、乙方负责自身及所雇佣人员的一切工资、报酬、福利待遇;并对所雇佣人员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行为负责。

5、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如发现有任何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或问题，应在发现后 1 小时内向甲方汇报，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问题详情。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费用总额(全部费用且含税)为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238800.00 元);除本条款所述费用外，乙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变更合作内容而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协商形成补充合同，由甲方代表人签字生效。

2、合同签订后服务满一个月后，一个月结一次款项。每次支付前，须采购人当年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双方合法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